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38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870179\_1126138997\_1\_ATTACHMENT1.pdf、  
26870179\_112613899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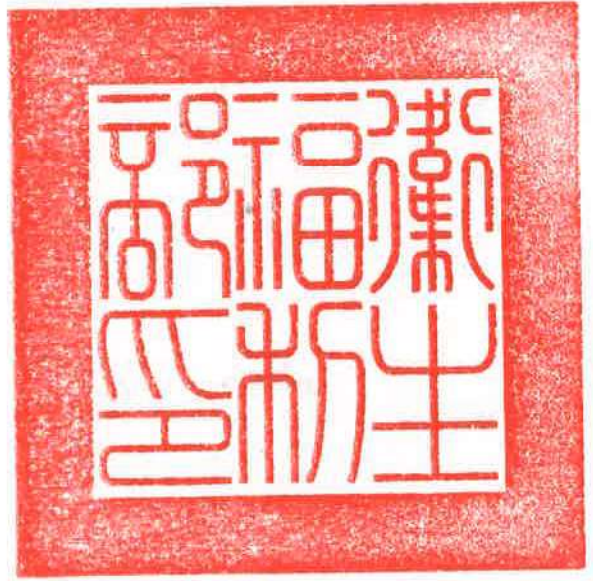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3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12653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分文  
交 換 章  
2023/07/05  
09:30:01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  
附件：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濟謙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份 (1120100610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  
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謹檢陳前揭發布令掃  
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120630



\*AJAA1123126537\*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3/06/3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33